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作成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甲欄部分，應分別更正為各該編號之乙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就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5部分，原記載如各該編號之甲欄所示，惟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三罪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，經各該確定判決諭知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之宣告刑後，原均僅就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，至於有期徒刑本不得易科罰金；然原裁定附表之「宣告刑」欄誤將經判決確定之三罪主文贅載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」一語，致原裁定理由欄「三」之最後二行及主文欄因而同樣贅載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顯係明顯之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表

編號	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欄位	原記載內容（簡稱甲欄）	更正後之內容（簡稱乙欄）
1	主文欄	…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…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理由欄三、之最後二行	…並諭知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所定應執行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	…並諭知罰金所定應執行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3	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	…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	…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
4	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	…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（共貳罪）	…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（共貳罪）
5	附表備註欄⑵	…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	…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